承诺书

经核实，全国律师诚信信息平台公示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信息无误，本所对本所及本所律师诚信信息的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如因本所或本所律师原因致使诚信信息不准确、不完整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本所将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 承诺人：

 日期：

（律所负责人签字且加盖律所公章）